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辽宁省民政厅 转发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局，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共同印发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有序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二、各市质监局做好业务指导，按照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监督等工作。

三、各社会团体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等工作。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辽宁省民政厅

2018年1月18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 政 部

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 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有关社会团体：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并经国

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六条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